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准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准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附图：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附图 4、苏州高新区土地规划图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附件 1、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	
附件 4、存量用地证明	
附件 5、排水意见	
附件 6、环境现状检测	
附件 7、环评合同	
附件 8、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准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 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544-89-01-929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锦	联系方式	151504027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u> <u>高新区（区）</u> <u>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u> 乡（街道） <u>银燕路 8 号 2 号厂房</u>		
地理坐标	（ <u>E120</u> 度 <u>29</u> 分 <u>12.365</u> 秒， <u>N31</u> 度 <u>21</u> 分 <u>36.97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管审项备[2023]1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区域评估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2016 年 9 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	---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团（包括狮山片和枫桥片、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如下表所示：					
表 1-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² ）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		装备制造、化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	区域化工产业

		园（含化工集中区）	轻工	工	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 t, 炼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 37.33km ² ）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 31.84km ² ）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 43.16km ² ）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 13.55km ² ）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环境资源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						

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浒通组团主要产业类型细分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等。未来引导产业主要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和金融保险等。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银燕路8号2号厂房，主要生产模具，不在其负面清单中，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土地证，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用地规划图，其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7）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2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15.0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30.0万立方米/日控制为12.2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30.0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60.0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20.0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0.28兆帕。

2）雨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主要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1.3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1.3米。

	3) 污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华塘。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青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狮山水质净化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减轻狮山水质净化厂负荷。 本项目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4) 供电工程规划 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 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 5% 以内，频率为 50Hz。 5) 环境卫生规划 高新区生活垃圾采用村（小区）收集、镇（街道）转运方式，经转运站压缩后送往七子山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粪便通过污水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公共厕所按 5000-6000 人设置一座。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间距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街道不大于 300 米。 垃圾转运站采用压缩式，新建垃圾转运站每座服务面积 10-15 平方公里，用地 2000 平方
--	--

米。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以《规划》简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评批文，文号为环审[2016]158 号。

表 1-4 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对策措施

要点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或制约因素	解决方案
土地开发和用地布局	1	规划与 2007 版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用地类型、布局方面存在不完全一致现象，特别是阳山以西地区未纳入中心城区规划，在市域规划中总体以保护为主，用地类型基本以绿地为主。	由于《规划》是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对高新区土地利用性质的进一步细化，因此，评价认为，高新区的规划建设应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原则上与其保持一致，具体项目用地应征得规划部门同意。
	2	高新区内生态红线区域众多，占地面积较大，对高新区规划实施具有较大制约。	严格遵照生态红线区域管理要求，一级管控区内不得有任何建设开发项目，二级管控区内建设项目不得影响生态红线区域生态功能。
	3	建设用地增长速度较快，剩余可开发建设用地略有不足。	严格项目准入，引进高效益产业，对现有的项目采取技术革新、淘汰落后产能等手段，提高单位工业用地产出效益的目标，并进一步衍生或支撑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
	4	各类用地发展不均衡，与上一轮各片区规划目标有差距。	规划方案根据高新区的发展目标，对高新区的各类用地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商务、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比例适当增大。
	5	部分区域空间布局不合理，存在工居混杂。	规划方案通过工业用地采取“退二进三”的用地调整策略，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逐渐改变工商居混杂的现象；同时本次规划环评提出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应建立绿化隔离带的措施，以进一步减缓经济发展带来的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
产业发展	6	工业化水平较高，但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滞后。	规划方案对规划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逐渐提高第三产业的比例，同时规划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7	第二产业以加工制造环节为主，产业层次有待提升。部分低端产业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产业有待转移升级。	规划方案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产业，着重向价值链两端延伸，以培育品牌企业为抓手，促进重点企业品牌化发展，通过高端要素集聚和优化配置以及品牌价值的体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8	部分产业布局分散，产业空间有待调整。	规划方案对开发区内各产业园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布局，各产业园产业定位各有侧重。引入符合产业链构建的项目。
	9	部分区域产业与原规划产业定位与布局要求不相符。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内现有的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不符合该开发区的规划产业定位；浒关工业园内尚留有部分化工企业（不在化工集中区内）。	不在集中区的化工项目保留，不得扩建。后续引入项目必须符合新一轮产业定位要求和布局要求。
	基础 10	镇湖街道等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接管率有待提高。	规划方案在排水工程规划中提出高新区局部雨污合流制规划逐步过渡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设施建设	11	华能热电厂废气排放尚未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华能苏州电厂正在实施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预计于2016年底完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SNCR）、电袋复合式除尘器以满足新标准要求。本轮规划方案在供热工程规划中提出形成以集中供热为主、以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为辅的供热体系的目标，在公共建筑密集地区新建区域供冷站，并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综合分布式供热系统对用户供热供冷。
污染物排放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较高，主要污染物减排压力较大。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了大气和水环境治理措施，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排放强度。高新区也把建成区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列为近期重点整治工程，保护建成区引水水质，还能有效抵御京杭运河倒灌，恢复高新区西部地区的河网水体流向，改善西部地区水环境，保护太湖水质。
环境质量	13	区域内白荡河水质较差，不能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因子为BOD ₅ 、COD、氨氮等。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措施，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提高生活污水接管率，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14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区内两个大气监测点的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	从用地性质调整、能源结构优化、集中供热设施提标改造等方面提出了大气环境综合治理的措施。
环境管理	15	未能够按照原区域环评及回顾评价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根据《规划》拟订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以便有效掌握高新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6	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与周边地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区域联动机制，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水平。在化工集中区建设监控预警平台。

表1-5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规划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高新区内环境监察大队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严格执行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管要求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	相符

				台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项目信息公开，提高环境意识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相符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1）给水：以保障供水水源的水量、水质和安全为出发点，以全面提高供水水质为主线，按照“量质兼顾、安全智慧”的总体思路，围绕水质改善和水量保障的核心，加强节约用水、控制用水总量，不断提高供水水质、强化供水安全保障，按照原水保障、水厂集约、管网优化、管理到户的城乡供水统筹发展要求，完善“一网分片、区域联动”的供水总体布局。构建资源利用节约、供水水质优良、保障安全可靠、运行智慧低碳、服务优质高效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支撑全区宜居宜业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规划扩建高新区第一、第二两个水厂，到规划期末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高新区集中供水方式达到 100%，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等五项指标均达到 99%以上。建设全区完善的环状骨干管网供水系统，供水保证率达 99%以上，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8%。

（2）排水：

①雨水：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建成区雨水管网覆盖率达力争达到 100%。

加强雨水的全过程管理，建设海绵城市按照蓄排结合、量质双控的原则，建设完善涵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的雨水管理体系。加强源头径流控制，改善雨水径流水质；加强汇水过程峰值调节，降低城区积水风险；优化末端水位衔接，改善区域排水条件。

②污水：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健全污泥处置和处理系统，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目前白荡水质净化厂及浒关水质净化厂正在推进改扩建工作，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到 2035 年全区高新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98%。

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供电：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 2035 年全区电力负荷达到约 296 万千瓦。提升配网互倒互带能力，实现高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

确保供电安全，合理规划区域高压走廊。高压走廊以城市道路绿化带、河渠、市政走廊、现有架空线路走廊等主要走廊资源为基础，相对集中布局，采用同杆多回、同杆混压、现有通道改造等手段集约化布局，节约土地资源，总体形成“五横五纵”的高压线路格局。500 千伏、220 千伏电力线路主要采用架空敷设，太湖大道等景观要求高的路段 220 千伏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110 千伏、35 千伏电力线路采用架空和电缆埋地敷设相结合，景观要求较高地区均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4）规划用地

2035 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包括城乡建设用地、特殊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及水利设施用地）控制在 145 平方公里以内。

表 1-6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准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2164.31	6.51	2164.31	6.51
园地		2173.19	6.54	1661.46	5.00
林地		2519.05	7.58	2519.05	7.58
草地		0.00	0.00	0.00	0.00
湿地		36.37	0.11	36.37	0.1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0682.74	32.14	13786.41	41.48
	村庄	813.91	2.45	489.05	1.4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761.26	2.29	120.45	0.36
其他建设用地***		129.09	0.39	105.09	0.32
陆地水域		12029.29	36.19	12029.29	36.19
其他土地		1927.59	5.80	326.32	0.98
合计		33236.80	100.00	33236.80	100.00

注：*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三调”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矿业用地等。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5）环卫工程规划

以建设生态、循环、可持续的垃圾处理系统为目标，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构建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体系。

①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

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达标水平，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垃圾分类管理体制建设，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居住小区再生资源分类回收，依托小区垃圾分类管理主体，提高再生资源的无害化率和资源化率。到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5%，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达到约 900 吨/日，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规划 4 个垃圾中转站（新增 1 个），4 个生活垃圾集散中心（新增 1 个），4 处环卫基地（新建 1 个）、3 处其他固废处理设施（新增 2 个）和 2 处再生资源利用中心（新增 2 个）。加强环卫系统信息化建设，促进垃圾分类科技化发展，建设智慧环卫系统，提升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②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以完善工业源危险废物台账为基础，以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监管重点，继续推动工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全过程跟踪监管工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强化辐射应急能力，提升电磁环境管理水平。完善汽修和医疗等社会源废物管理体系，实现全区医疗废物收运全覆盖。针对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辐射单位等，定期排查环境风险源，建立环境风险源管理系统，督促环境风险源单位编制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表 1-7 规划环卫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现状/规划
1	垃圾中转站	枫桥垃圾中转站	大轮浜东、塔园路西、何山路南、支津河北	0.10	现状
2	垃圾中转站	浒墅关垃圾中转站	金枫路东、大新河南、长亭路北	0.06	现状
3	垃圾中转站	狮山街道垃圾中转站	青石路东、黄浦街西、横山路南、环山河北	0.10	现状
4	垃圾中转站	枫桥街道生活垃圾分拣站	马亭街东、朝红路西、茅山路南、大华山路北	0.30	规划
5	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科技城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230 省道东、漓江路西、雁荡山路南	1.00	现状
6	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金山路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大士庵河东、金枫路西、金山浜南、金山东路北	0.73	现状
7	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环山路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东阳山东路、建林路西、兴贤路南、建环路北	0.66	现状
8	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镇湖垃圾转运站	鲍家山东路、惠东路北	0.21	规划
9	其他固废处理设施	餐厨垃圾处置厂三期	河泥墩浜东、包兴镇河南、孙家浜北	3.76	现状

	10	其他固废处理设施	餐厨厂	苏华路东、铁路西、孙家浜南、横锦浜北	2.18	规划		
	11	其他固废处理设施	通安镇固废分拣中心	苏锡路东、珍珠浜西、绕城高速北	0.61	规划		
	12	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苏州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陶家桥东、庙港河西、绕城高速北	7.43	规划		
	13	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苏州市苏再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限公司	大士庵河东、金枫路西、金山浜南、金山东路北	0.94	规划		
	14	环卫基层机构	中部环卫基地	戈家浜东、苏锡路西、华金路北	0.59	现状		
	15	环卫基层机构	南部环卫基地	大士庵河东、金枫路西、金庄街南、金山浜北	0.31	现状		
	16	环卫基层机构	东部环卫基地	浒东运河东、城际路西、华桥路北	0.37	现状		
	17	环卫基层机构	西部环卫基地	市桥村东干浜北	0.51	规划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满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银燕路8号2号厂房，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8 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西北530
	综上，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本项目不在其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规划和生态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3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9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0.12 倍。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本次规划远期评价到 2024 年。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
--	--

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9。 表 1-9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2</td><td>《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td><td>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td></tr> <tr> <td>3</td><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td></tr> <tr> <td>4</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r> <tr> <td>5</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td><td>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td></tr> <tr> <td>6</td><td>《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td><td>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td></tr> <tr> <td>7</td><td>《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td><td>经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本项目为 C3525 模具制造，不在负面清单限制、禁止的范围内</td></tr> </tbody>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7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	经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本项目为 C3525 模具制造，不在负面清单限制、禁止的范围内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7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	经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本项目为 C3525 模具制造，不在负面清单限制、禁止的范围内																								

(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银燕路 8 号 2 号厂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其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10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本项目不在其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规划和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2.车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法定保护区, 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	符合

		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承载力。	符合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好的工业厂房，不涉及新建厂房，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11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河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厂已按要求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的使用和运输,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均为汽运,不涉及船舶使用。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冒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均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符合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及其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2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不属于禁止淘汰类产业,本项目属于允许	符合

			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在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 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 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 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业, 为允许类, 不在相关文件的禁止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内。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业,不在高新区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的排放,符合太湖条例要求。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阳澄湖保护区。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禁止引入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臵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臵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并完善应急物资等,提高应急能力。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并完善应急物资等,提高应急能力。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的例行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满足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太湖的最短距离为 9.1km，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中规定，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其管控措施须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等有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	符

			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废水接管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项目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均分类分质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向水体直接倾倒垃圾。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养殖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养殖场，养殖场，水上游乐水上餐饮经营等。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不涉及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印染、人造板制造、制鞋、化纤、电子信息行业等重点行业,故不对其进行对照分析。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 C3525 模具制造;不涉及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等重点行业,故不对其进行对照分析。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项目使用的 VOCs 原料为油性切削油/水溶性切割液/火花机油。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项目使用的 VOCs 原料为油性切削油/水溶性切割液/火花机油。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企业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且项目使用仅使用油性切削油/水溶性切割液/火花机油。	符合
---	--	---	----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切削液/切削油等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机加工使用的切削油/切削液，挥发性较低，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废气排放量很小。	符合

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

	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切削液、切削油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使用过程中挥发量很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准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治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器、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塑料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准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实施苏州准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 套新建项目；已取得苏州市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文号：苏浒管审项备[2023]18 号，项目代码：2302-320544-89-01-9293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苏州准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准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准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银燕路 8 号 2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 总投资额：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占地面积：租赁嘉科科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 项目定员：企业共 15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合计 2400h。 3、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	--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生产模具 200 套/年。	/
	给水	用水量 452t/a。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①雨污分流制。 ②雨水经收集后雨水口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③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废水排放量为 360t/a。	依托出租方已有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40 万度/a。	市政电网供电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
	运输	项目用原材料由企业自行向合法单位购买并由所购买单位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削液/油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60t/a 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零排放
		危险废物：委托给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区 10m ² 。	零排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
	生活垃圾	依托环卫部门清运	/
	危险固废	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套）	工作时数（h/a）	备注
生产车间	模具	150/150-1500/1500mm	200	2400h	企业产品为塑胶企业生产所用模具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参数	数量（台）	来源
模具生产单元	铣加工	铣床	东贤 4H	2	外购，国内
	铣加工	铣床	伯基 4E	2	外购，国内
	磨加工	磨床	伯基 318S	4	外购，国内
	车加工	车床	CA6140A	1	外购，国内
	组装	摇臂钻	Z3035BX13	1	外购，国内

	放电加工	火花机	台一 450	6	外购, 国内
	CNC 加工	CNC	佳速 V-850D	2	外购, 国内
	CNC 加工	CNC	佳速 V-1060D	3	外购, 国内
	CNC 加工	CNC	乔峰 VH-85	5	外购, 国内
	线割加工	线切割机	DK450	6	外购, 国内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有效容积 0.4m ³	1	外购, 国内
公辅设施	公辅设施	空压机	/	1	外购, 国内
	公辅设施	储气罐	/	1	外购, 国内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及用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是否危化品
钢材	/	固态	30	1t	/	仓库	否
铜料	/	固态	10	0.2	/	仓库	否
油性切削油	基础油、合成脂、硫化极压剂	液态	0.05	0.17	170kg/桶	仓库	否
液压导轨油	精炼优质矿物油、抗氧化剂、防锈添加剂、抗泡添加剂	液态	0.01	0.17	170kg/桶	仓库	否
水溶性线切割液	纯水、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柠檬酸钠二水合物、三乙醇胺、纯碱、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液态	0.1	0.17	170kg/桶	仓库	否
火花机油	基础油、抗氧化剂、防锈剂、抗泡沫剂等	液态	0.02	0.17	170kg/桶	仓库	否
砂纸	/	固态	0.01	/	/	仓库	否
纯水	/	液态	2	/	桶装	仓库	否
水	市政自来水	液态	452	/	/	/	/
电	市政供电	/	40 万度	/	/	/	/

项目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油性切削油	棕色透明液体, 轻微矿物油味, 凝固点 -12℃, 不溶于水, 闪点>150℃。	不易燃, 闪点 >150℃	/

液压导轨油	琥珀色液体，轻微矿物油味，相对密度 0.896，不溶于水，闪点 242℃。	可燃，闪点 242℃，爆炸下限 (LEL)：1.0，爆炸上限 (UEL)：10.0	吸入（老鼠）： LC ₅₀ >5000mg/m ³ ，摄入（老鼠）： LD ₅₀ >5000mg/kg，皮肤（兔）： LD ₅₀ >5000mg/kg
水溶性线切割液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1.05，可溶于水，闪点>170℃。	非易燃，闪点 >170℃	/
火花机油	无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闪点 110℃，相对密度（水=1）0.82。	不易燃，闪点 110℃	/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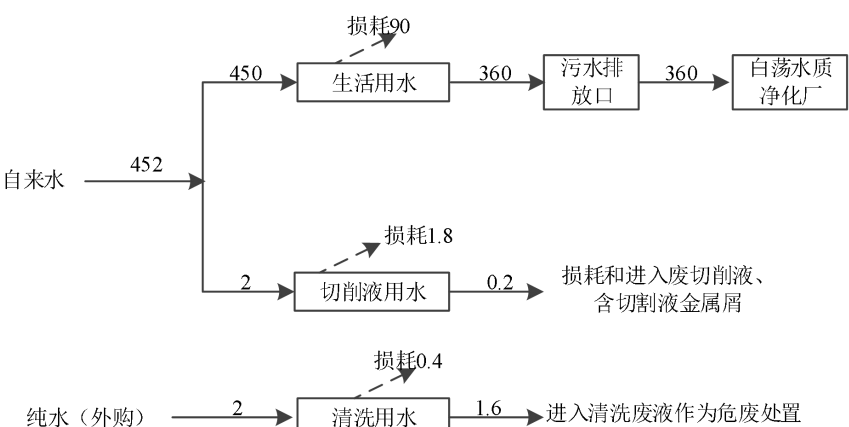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

企业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0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量为 360t/a。

企业切削液需用水调配，水溶性线切割液与水的比例为 1：100，企业切削液年用量为 0.02t，则需水量为 2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企业共 15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合计 2400h。

10、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8 号 2 号厂房，其东、南、西侧为嘉科科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为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为租赁 2 号厂房部分车间，非整厂租赁。
 企业 50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区呈矩形；办公区位于厂房南侧，原料区位于厂房西北侧，产品（模具）存放位于厂房东北侧，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侧偏北，线切割、机加工、模具装配区位于厂房西侧，加工中心、放电加工位于厂房东侧、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偏南。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模具，其主要工艺如下： 图 2-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车/铣/磨床加工：按照设计图纸，采用车床、铣床、磨床等对原料钢材、铜料等进行加工粗成型，铣床加工过程中使用油性切削油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车床、磨床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油；铣床加工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S1 废切削油、S2 废金属边角料、S3 含油金属屑；车床、磨床加工会产生 S2 废金属边角料；磨床加工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G2；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CNC 加工：按照设计图纸，用 CNC 设备对金属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油性切削油进行润滑冷却，设备工作时为密闭状态，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CNC 设备需使用液压导轨油进行润滑维护；CNC 加工会产生 G3 有机废气、S4 废切削油、S5 废导轨油、S6 废金属边角料、S7 含油金属屑；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线割加工：按照设计图纸，用线切割对金属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水溶性线切割液（与水配比为 1：100）进行润滑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线切加工过程会产生 G4 有机废气、S8 废切削液、S9 废金属边角料和 S10 含切割液金属屑；设备运行会

产生噪声 N。

放电加工：按照要求，用火花机进行放电处理，使用火花机油，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会产生 G5 有机废气和 S11 废火花油；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抛光加工（砂纸打磨）：人工用砂纸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使表面光滑，会产生 G6 金属粉尘和 S12 废金属边角料和 S13 废砂纸。

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部分工件表面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及残渣等，采用纯水（外购）进行清洗，不添加清洗剂，定期打捞水中残渣，纯水根据损耗情况补充，定期更换；清洗机有效容积为 0.4m³，清洗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清洗过程会产生 S14 清洗废液、S15 清洗残渣，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组装：人工对模具工件进行组装，部分部位使用钻孔机进行打孔，产生 S16 废金属材料；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公用及环保工程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油性切削油、液压导轨油、火花机油使用等会产生废油包装桶；水溶性线切割液使用会产生废切割液包装桶。

员工日常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铣加工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磨床加工	G2 金属粉尘	颗粒物
	CNC 加工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线割加工	G4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放电加工	G5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抛光加工	G6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总磷、氨氮、总氮等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噪声
固废	铣床	S1 废切削油	矿物油等
		S3 含油金属屑	矿物油、金属等
	车床、铣床、磨床	S2 废金属边角料	铜材、钢材
	CNC 加工	S4 废切削油	矿物油等
		S5 废导轨油	矿物油等
		S6 废金属边角料	铜材、钢材
		S7 含油金属屑	矿物油、金属等
	线割加工	S8 废切割液	切割液等
		S9 废金属边角料	铜材、钢材

			S10 含切割液金属屑	切割液、金属等
		放电加工	S11 废火花油	矿物油等
		抛光加工	S12 废金属边角料	铜材、钢材
			S13 废砂纸	砂纸
		清洗	S14 清洗废液	水、残渣、矿物油等
			S15 清洗残渣	矿物油、金属屑等
		组装	S16 废金属边角料	铜材、钢材
		原料使用	废油包装桶	废包装桶
			废切割液包装桶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嘉科科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8 号 2 号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的厂房近一年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历史遗留污染问题。项目所在地供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供电来自于当地电网并已接通。厂区内基础设施基本完备，本项目电耗、水耗量均较小，出租方现有公辅工程的设计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因此本项目可依托该厂房进行生产活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燕路8号2号厂房，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常规污染物引用《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微克/立方米）；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9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0.12倍。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毫克/立方米）。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					
	表 3-1 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1	35	88.6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超标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臭氧（O ₃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远期评价到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 _{2.5} 浓度达到3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不断降低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					

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检测报告 HY220701056 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

引用监测点位距离项目厂界距离为 4500m，在厂区东北侧，连续监测 7 天，时间为 2023.2.9-2023.2.15，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在项目 5 千米范围内，监测不少于 3 天，在 3 年时间内。

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旭辉香澜雅苑	非甲烷总烃	2023.2.9-2023.2.15	东北	4500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旭辉香澜雅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0.41~0.82	41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

水质符合Ⅲ类。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胥江（横塘段）：202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昼间噪声测试日期及气象条件		2023年2月22日昼间：晴 最大风速：1.6m/s			
夜间噪声测试日期及气象条件		2023年2月22日夜間：晴 最大风速：2.1m/s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57	65	46	55
N2	南厂界外 1m	57	65	47	55
N3	西厂界外 1m	59	65	48	55
N4	北厂界外 1m	56	65	47	55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好的厂房，土地性质现状均为工业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一般不存

	在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厂房的进行建设，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其他颗粒物</td><td rowspan="2">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浓度限值</td><td>0.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相关标准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 （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对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中未规定的氨氮、总磷、总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其他颗粒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浓度限值	0.5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其他颗粒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浓度限值	0.5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mg/L，pH 为无量纲）				
排污口	执行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限值	
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NH ₃ -N	45	
		总氮	70	
		总磷	8	

白荡水质净化厂排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到 2020 年底，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需从严执行、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

表 3-8 污水厂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废气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62	0	0.162	0.162
		SS	0.126	0	0.126	0.126
		氨氮	0.0126	0	0.0126	0.0126
		总磷	0.0018	0	0.0018	0.0018
		总氮	0.018	0	0.018	0.018
	（3）总量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减排计划内平衡。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																				
	(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机加工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04	0.001	/	/	/	/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4	0.001	无组织	2400
(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①有机废气																					
机加工过程油性切削油/水溶性切割液/火花机油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油性切削油年使用量 0.05t，水溶性切割液年用量 0.1t，火花机油年用量 0.02t/a，合计 0.17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中”的“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中的“机械加工”的产污系数，其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5.64kg/吨-原料。则企业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9588kg、0.001t，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1t/a。年工作 2400h，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②金属粉尘																					

本项目磨床和抛光加工（砂纸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此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较大，主要在设备及工位附近沉降，基本不会逸散，影响较小，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表 4-2 厂区废气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标准名称
无组织	厂界外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0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外		颗粒物	1 次/年	0.5	/	
无组织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2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小于 6，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小于 20。

3、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是铣床、CNC 过程使用油性切削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线切割使用水溶性切割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火花放电使用火花机油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切割液、火花机油均为高沸点物质，使用过程中产生量极少，主要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粉尘主要是磨床和抛光加工（砂纸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本项目原料为钢材和铜材，不涉及铝等，其金属颗粒物较大较重，大部分在设备和工位附近沉降，基本不会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故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很小，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5、废气影响分析

（1）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为确定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 L^D$$

式中：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r = (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表 4-3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Qc (kg/h)	L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	350	0.021	1.85	0.84	2	0.0004	0.003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按照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因非甲烷总烃为混合性气体（用于表征挥发性有机物），因此以企业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2）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其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 废水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核算

(1) 厂区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表 4-4 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360	6~9（无量纲）	/	/	/	/	/	物料衡算法	360	6~9（无量纲）	/	间接排放	白荡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2400
			COD			450	0.162							450	0.162				
			SS			350	0.126							350	0.126				
			NH ₃ -N			35	0.0126							35	0.0126				
			TP			5	0.0018							5	0.0018				
			总氮			50	0.018							50	0.018				

(2)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厂区共有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置宿舍，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总氮等。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区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厂区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 污 口 类 型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名称	编号	坐标	类型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监测频 次	标准限 值 (mg/L)	标准名称
废 水	外 排 口	间 接 排 放	白 荡 水 质 净 化 厂	间 断 排 放， 但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污 水 总 排 口	DW00 1	E120.48636 2° N31.357199 °	一 般 排 放 口	污 水 总 排 口	pH	1 次/年	6~9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 6)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45	《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 015)
										TP	1 次/年	5 (8)	
										总氮	1 次/年	70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白荡水质净化厂自 2006 年投产至今，运行正常，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排污口下游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级别。

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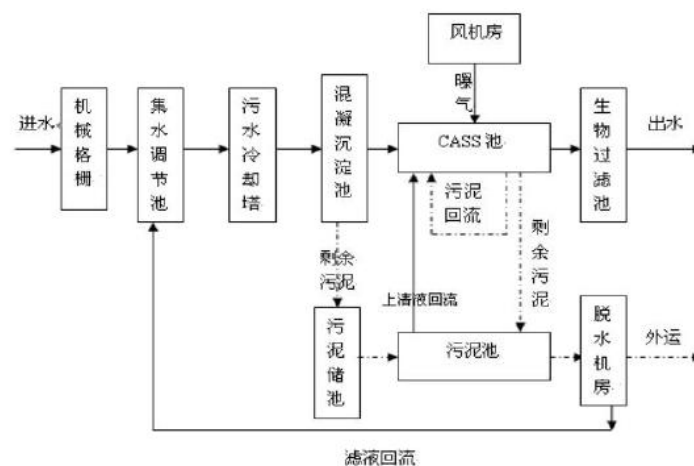


图 4-1 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从时间上看：白荡水质净化厂已经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60t/a，约为 1.2t/d，现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负荷量约为总处理量的 70%，处理余量为 3.6 万吨/日，占白荡水质净化厂余量处理能力的 0.0033%，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其水质简单，能够满足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运行情况上看：目前白荡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行，同时根据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中相关公布信息（<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目前白荡水质净化厂水质可达标。

⑤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银燕路 8 号 2 号厂房，白荡水质净化厂厂服务范围包括浒通片区的运河以西地区，约 40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浒关开发区、阳山工业园等工业区以及阳山花苑、华通花苑等居民小区；本项目地在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⑥附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项目周边污染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污水可接入周边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5、达标性分析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 COD: 450mg/L; SS: 350mg/L; 氨氮: 35mg/L; TP: 5mg/L, TN: 50mg/L, 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6、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厂区噪声来源主要为铣床、磨床、车床、摇臂钻、火花机、CNC、线切割、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2.98	81.01	1.2	1	80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8 点-5 点

注：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0），夜间不生产。

表 4-6-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铣床	4	85	厂房隔	0.84	43.04	1.2	2	57.7	8 点	25	32.0	1.2

2	磨床	4	80	声、减振、距离衰减	3.23	37.31	1.2	2	-5点	25	20.0	1.2
3	车床	1	85		3.75	50.44	1.2	2		25	23.5	1.2
4	摇臂钻	1	75		2.75	45.19	1.2	5		25	30.9	1.2
5	火花机	6	80		12.31	21.55	1.2	10		25	12.0	1.2
6	CNC	10	85		11.35	39.22	1.2	3		25	14.0	1.2
7	线切割	6	80		1.32	63.34	1.2	5		25	15.6	1.2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夜间不生产。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震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6）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放置在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7 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昼	昼	昼	
东厂界外 1m	57	38.98	57.07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7	29.44	57.01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9	51.02	59.64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6	31.03	56.01	65	达标
---------	----	-------	-------	----	----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在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1) 固废污染源强一览表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物理性质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固废类别及代码
					核算方法	产生量(吨/年)	工艺	利用或处置量(吨/年)						
	1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5	外售综合利用	1.5	固态	钢、铜	/	每天	/	废有色金属 10
	2	抛光加工(砂纸打磨)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01		0.01	固态	砂纸等	/	每天	/	其他废物 99
	3	铣床、CNC、火花机	废油废油及废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7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0.07	固、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HW08, 900-248-08
	4	线割加工	废切割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0.01	液态	切割液	切割液	每年	T	HW09, 900-006-09
	5	铣床、CNC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固态	矿物油、金属屑	矿物油	每年	T, I	HW08, 900-248-08
	6	线割加工	含切割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固态	切割液	切割液	每年	T	HW09, 900-006-09
	7	原料使用	废切割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两年		0.02/两年	固态	矿物油、铁桶	矿物油	每两年	T	HW09, 900-006-09
	8	清洗	清洗残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0.01	固态	残渣	残渣	每月	T/In	HW49, 900-041-49
	9	清洗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6		1.6	液态	废液	废液	3个月	T/In	HW49, 900-041-49
	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4.5	环卫清运	4.5	固态	废纸等	/	每天	/	其他废物 9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固废产生情况核算过程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金属边角料：企业钢材、铜材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1.5t/a，该部分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砂纸：抛光加工（砂纸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纸，其产生量约 0.01t/a，该部分固废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及废油包装桶（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火花油）：本项目铣床、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油性切削油，会产生废切削油；CNC 设备使用的液压导轨油进行日常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导轨油；火花机加工使用火花机油，会产生少量的废火花油；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油、导轨油、火花油等，会产生废油包装桶，其包装桶为 200L 铁桶，其重量平均约 20kg/只，根据使用情况，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3 只/两年，重量约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②废切割液：本项目线切割加工过程中使用水溶性切割液，会产生废切割液，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③含油金属屑：本项目铣床、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油性切削油，会产生少量含油金属屑，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④含切割液金属屑：本项目线切割加工过程中使用水溶性切割液，会产生少量含切割液金属屑，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废切割液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割液等，会产生废切割液包装桶，其包装桶为 200L 铁桶，其重量平均约 20kg/只，根据使用情况，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 只/两年，重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⑥清洗残渣：清洗水定期打捞水中残渣，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

⑦清洗废液：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液，设 1 个水槽，容积为 0.4m^3 ，根据损耗情况定期加水，企业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6\text{t}/\text{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废暂存、处置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表 4-10 厂区固废贮存、处置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及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废有色金属 10	1.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袋装	10m²	10t	/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砂纸	抛光加工（砂纸打磨）	固态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99	0.0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袋装			/	
3	废油及废油包装桶	铣床、CNC、火花机	固、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8-08	0.07	危险废物暂存区，密封桶装	10m²	5t	3 个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割液	线割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01				3 个月	
5	含油金属屑	铣床、CNC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8-08	0.1				3 个月	
6	含切割液金属屑	线割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1				3 个月	
7	废切割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02/两年				3 个月	
8	清洗残渣	清洗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				3 个月	
9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6				3 个月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9	4.5	垃圾桶	/	/	每天	环卫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善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的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
--------------	---

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 危废暂存区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①危废暂存区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露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用坚固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②a)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b)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存量 1/10 (二者取最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漏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漏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漏液的收集要求。c)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③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b) 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c)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泄露或永久变形。
--

④暂存区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⑤危废暂存区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废暂存区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4-11 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储存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公共安全食品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需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需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与中控室联网，并储存于中控系统；未配备中控系统，应采取硬盘或其它安全方式储存，鼓励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至少 3 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厂区出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⑥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规范设置标志。																		
表 4-1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表 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able>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表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mm）</th></tr><tr><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其他文字</th></tr><tr><td>0<L≤2.5</td><td>300×300</td><td>20</td><td>6</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d>30</td><td>9</td></tr><tr><td>L>4</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table>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mm）</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table>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⑦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其他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②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以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企业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																																								

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④建立规范的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分别为：a.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及批复文件；b.危险废物台账（分年度）；c.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分年度）；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记录等；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e.应急预案及备案表、应急演练记录、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业务人员培训记录；f.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各项资料应严格按以上分类分册存放，确保一厂一档、规范完整。 ⑤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贮存场所内有称重设施以及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出、入库实行称重记录。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⑥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 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填报转移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可做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可适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处置，且暂存措施和处理途径稳定可靠，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规范化的危废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切实按有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全厂危险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危险废物的影响进行评价。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企业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其选址满足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3 危废暂存区选址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非集中贮存设施，不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要求建设。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合理。 ②项目产生的各项危废在厂区内的暂存周期为三个月，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油及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8-08	车间南侧	10m²	密封桶装	0.1t	3个月
2		废切割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0.1t	
3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48-08			密封桶装	0.1t	
4		含切割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0.1t	
5		废切割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0.1	
6		清洗残渣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0.1	
7		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0.5	
③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④应对不同的危险废物按照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根据不同的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分区存放，避免各类化学物质混合存放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发生爆炸等，对各类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可有效降低因各项危险废物产生反应带来的影响。 ⑤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并且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贴上警示标识，同时贮存过程中进行严格管控，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因此，只要做好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管理，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项危险废物均经包装后存放在指定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运输过程进行密封，危险废物的转移有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可为企业产生的危废的安全处置提供保障。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 生态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闲置区域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及措施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的识别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企业全厂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如下：

①企业原料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性切削油、液压导轨油、水溶性切割液、火花机油等储存于仓库。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油、废切割液、清洗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表 4-15 企业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储存位置
1	油性切削油	0.17	2500	0.000068	仓库
2	液压导轨油	0.17	2500	0.000068	仓库
3	水溶性切削液	0.17	200	0.00085	仓库
4	火花机油	0.17	2500	0.000068	仓库

5	废油	0.01	2500	0.000004	危废暂存区
6	废切割液	0.01	200	0.00005	危废暂存区
7	清洗废液	0.4	200	0.002	危废暂存区
合计				0.003108	/
根据上表可知 Q 值为 $0.003108 < 1$，仅简单分析风险。原辅料、危废等风险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还可能发生火灾，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1) 物料运输过程危险性分析 企业主要物料均由汽车运输，如未能委托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或运输人员没有驾驶证、押运证等均有可能引发车辆伤害事故甚至引发泄露、人员受伤等。另因厂区的平面布置、厂内道路的设计、交通标志和安全标志的设置、照明的质量、绿化的规划、厂房内行驶通道、车辆的管理等方面的缺陷，均可能引发厂内运输的车辆发生事故。 2) 物料装卸过程危险性分析 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如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或管理失误等原因，导致容器与容器之间的撞击、摩擦，这种操作行为极有可能引发爆炸、火灾事故。 3) 物料储存过程危险性分析 物料储存主要为桶装，主要危险为物料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 可能造成物料泄漏的常见原因有：因设计不合理，材质不当，产生腐蚀，造成物料泄漏。 (2)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危险物质在贮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1) 若设备设计、制作和材质的选用不当，如设备的材质强度不足、焊缝不牢固，在生产过程中容易引起设备变形与破裂等，导致危险物质泄漏。 2) 设备未定期检查与维护，发生设备故障而未及时发现，可能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 3) 危险废物的贮存：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若不能及时进行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必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的标准，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废物单位需拥					

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其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暂存设施不到位等发生的泄漏等情况，其危险废物的泄漏其残液可能进入土壤、水体、地下水等，对土壤、水体、地下水等产生不利影响。 (3) 危险物质的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残渣，进而进入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或通过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除产生 CO₂、水外，还会产生氮氧化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大气污染物，另外部分泄漏物质可能随消防液进入水体、土壤、地下水，污染水体土壤、地下水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4-16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油性切削油、液压导轨油、水溶性切割液、火花机油等物质泄漏	泄漏物质污染土壤、地下水	油性切削油、液压导轨油、水溶性切割液、火花机油	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仓库	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油、废切割液、清洗废液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泄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暂存区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按要求设置标识标志牌；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火灾	泄漏物料被引燃引发爆炸和火灾	/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次生污染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生产车间	本项目总图布置必须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厂区内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设置，厂区内设置消防环形通道并保证足够的路面净空高度，合理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厂区和车间内显眼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2、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专人对原料贮存区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消防器及防护用品。						

	②对贮存、使用液体化学品区域应按要求设置防泄漏托盘。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操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③安装监控。 ④储存应保持原包装桶的完好和密闭性，置于阴凉、干燥以及具有良好通风环境的仓库内，禁止日光直接照射，如仓库内的温度升高，应采取降温措施，使用时应严格按照生产流程要求。 ⑤不同化学品应分区分开存放。 ⑥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 （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①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②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设备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③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⑤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⑥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3）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设备、配件及应急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修，负责相关工作人员需进行专业的培训，以免因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引起泄漏等事故。 ②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认真贯彻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对操作工
--	--

进行技术培训，掌握设备管理方面的知识，树立清洁生产的观念。开展创造和巩固无泄漏工厂活动，消漏、堵漏工作经常化、具体化、制度化。 （4）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要求；贮存和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应满足防火间距要求；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2014 的有关规定；无电力线路跨越装置区。 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5）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①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电气设备的组级别只能高于环境组级别，不能随意降低标准。设计、安装、运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物质。 ②建立和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电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保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包括保持电气设备的电压、电流、温升等参数不超过允许值，保持电气设备足够的绝缘能力，保持电气连接良好等。 ③做好配电室、电气线路和单相电气设备、电动机、手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的安全作业和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杜绝“三违”。 ④对职工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掌握触电急救方法，严禁非电工进行电气操作。 （6）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消防设施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②消火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配置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进行。 （8）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因此，企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 ②对员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全厂的安全环境及风险管理，设置专职及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9) 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要求对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企业应针对项目特点对原料储存、生产、运输、环保设施等具有的环境风险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并针对企业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程序启动应急预案：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3、应急措施 (1) 化学品贮存、使用中的事故应急措施 ①发生事故时，迅速准确地报告，迅速组织人力开展抢救。 ②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营救受害人员： (A) 切断火源。做好人员防护措施，如戴好防毒面具和手套。 (B) 用沙土吸收及围堵溢流的路径。 (C) 对污染地带进行通风，蒸发残余液体。 (D) 将泄漏口尽量向上，用干净的容器将地上或防泄漏槽的污染物装载起来，以防挥发。 (E) 外围 10m 作警告标识，禁止人车进入，严禁烟火，无关人员迅速撤离。 ③泄漏源处理完毕，按要求清洗，防止污染扩散，清洗液作为危废处置。 ④泄漏物质用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

⑤进行事故分析，检查泄漏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

(2)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②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③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④泄漏物质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3) 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立即用吸收棉等的吸收，并用收集桶收集。

(4) 火灾爆炸事故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厂方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①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②组织指挥部，现场总指挥应立即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并指挥现场人员疏散，减少人员伤亡。

③总指挥立即组织消防力量进行灭火。

④通知环保、安全管理人员配合行动。

⑤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整理。应对火灾涉及范围内空气、地表水、土壤、农作物等取样分析，对造成污染采用必要手段处理。

⑥厂方在上级有关部门领导下，在事后必须对起火原因做调查和鉴定，提出以后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6) 生产过程事故应急措施

公司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设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环保、应急及安全规定；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维修和管理，完善消防设施、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完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完

善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管理制度；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车床、铣床、磨床、CNC、线切割、火花机、摇臂钻、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厂区设置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厂区设置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环氧地坪，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范区，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硬化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等防泄漏措施，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车间厂房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规定。 （3）应急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内容，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t/a	0	360t/a	+360t/a
	COD	0	0	0	0.162t/a	0	0.162t/a	+0.162t/a
	SS	0	0	0	0.126t/a	0	0.126t/a	+0.126t/a
	氨氮	0	0	0	0.0126t/a	0	0.0126t/a	+0.0126t/a
	总磷	0	0	0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总氮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砂纸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油及废油包装桶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废切割液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含油金属屑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含切割液金属屑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切割液包装桶	0	0	0	0.02t/两年	0	0.02t/两年	+0.02t/两年
	清洗残渣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清洗废液	0	0	0	1.6t/a	0	1.6t/a	+1.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